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 年第 21 号）	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11 年第 613 号令）	12
3.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省人大常委会 2005 年第 51 号公告）	29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浙政发〔2014〕39 号）	41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3 年第 2 号令）	48
6.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4〕43 号）	59
7. 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试行） （温委发〔2011〕89 号）	69
附 1：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决算审核和财务管理的规定	73
附 2：关于试行高额工程保函制度的暂行办法	76
附 2-1：关于政府投资工程保函额度分类设定的规定	77
附 3：关于进一步强化资格审查与招投标文件编制审查责任的规定	79
附 4：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评标管理的规定	84
附 5：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管理办法	87
附 6：工程建设招投标企业诚信管理的暂行办法	92
附 7：投标人出借资质与串通投标行为监督管理办法	95
附 8：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	98
附 9：关于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效率的规定	101
附 10：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的规定	103
附 11：招标投标违法违纪案件联动管理办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

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

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

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

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

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

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

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

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 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

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和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全省招标投标工作，会同省有关行政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市、区，下同）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一）建设行政部门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以及市政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 （二）经贸行政部门监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 （三）国土资源行政部门监督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标投标活动；
- （四）水利、交通、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环保、科技、信息产业等行政部门监督相应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

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招标投标协会，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使用下列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项目管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各种政府性专项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三)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或者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四) 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五)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

(六)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八条 下列项目达到规定标准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选择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必须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拍卖等方式确定的,从其规定:

(一) 土地、矿产等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二)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三) 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

(四) 政府组织或者资助的重大科研项目。

第九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 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而无法达到投标人法定人数要求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核准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属于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

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除国家和本条例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告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项目，属于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其邀请招标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其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核准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具有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招标事宜。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未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视为未公告。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实施地点和时间；
- （三）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和资金来源；
- （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五）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收费标准。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选择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项目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的，评标方法应当采用综合评价法。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招标文件应当确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方式。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送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需要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注明正本与副本，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在一个招标项目中，一个投标人只能向招标人报送一个有效投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以地域、行业、所有制等为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 （二）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
- （三）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或者总分包关系共同投标；
- （四）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意向中标人；（五）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其他影响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与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二）招标人在开标前私自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 （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并以此为策略参加投标；
- （三）投标人之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禁止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应当从依法组建的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现场监督。特殊招标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客观、公正地评标；
- (二) 成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后，对其身份和评标项目保密；
- (三)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得与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 (四) 不得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五) 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的；
- (二) 系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废标：

（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的情况下，明显低于标底，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投标报价不高于其成本的；

（二）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公示期间，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申请核查。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评标或者招标。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集体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将开标、评标过程如实记录，并将记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的个人评审意见存档备查。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招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告诉财政部门。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中标合同的履约情况，并将其载入中标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全省统一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统一管理。

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可以设立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其已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应当纳入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度，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管理。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应当及时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的具体组建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招标投标活动及其他相关联活动的集中交易场所，将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纳入集中交易场所进行规范管理。集中交易场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建立全省招标投标信用档案和公示制度，对全省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信用记录，对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予以公示。建立全省招标投

标统计报表制度，对全省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调查统计分析。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及时认定、制止、纠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

省、市、县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执法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情况复杂、难以协调和监督的事项，应当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的行政处罚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或者查处招标投标违法活动时，有权查阅和复制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勤政廉洁，依法执法。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设立审批、核准、登记等涉及招标投标的事项；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等；不得向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条 投标人提出投诉或者举报，经有关部门调查证实无事实依据属于诬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行为记录于投标人的信用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
- （二）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二）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 （三）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 （二）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 （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六）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第五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借资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二) 资格预审或者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招标。

第五十九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二)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三) 非法干涉评标活动的;

(四) 违法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收取费用的;

(五) 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以及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切实解决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诚信缺失、地方保护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腐败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提高招标投标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招标投标程序

（一）本意见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应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一经批准，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须重新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应依法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

（二）招标人应当在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等不得作为招标、投标、评标以及资格预审的依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职责分工，做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审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备案。

(三)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各阶段时限规定。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中标人在招标项目进场交易场所及其网站、浙江招标投标网上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对招标投标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规范招标投标操作办法

(四)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招标采购活动应进入政府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交易。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县（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应进入设区市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交易；其他项目进入项目所在地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交易，其中跨地区的线性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由招标人决定。

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及时、规范的场所和信息服务，并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必要条件。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要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和严格规范的服务操作程序，不得代替行政监督部门行使监督职责或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五) 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国家认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办法由省发改委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六) 招标人应使用浙江省制定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省

内无示范文本的，应使用国家制定的标准文本。示范文本中规定由招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自行填入的内容，应当用斜体字写入。

（七）招标人应采用不记名方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所有答疑、补遗文件应通过浙江招标投标网或招标项目进场交易场所网站下载，并应当符合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需通过网上下载的，不得以注册会员资格、信用评价或考核结果等任何条件作为查看或下载的前置条件。

（八）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施工标段，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

（九）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施工标段，招标人可以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标段，一般应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对技术复杂，确需对技术标进行打分评审的施工标段，可采用技术标打分评审的综合评估法，具体标准由省发改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十）综合评估法中的评标基准价或最佳报价值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十一）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十二）各地、各部门不得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交纳相关费用、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特定的资质（资格）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活动，或限制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为招标投标提供中介服务活动。

（十三）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十四）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其招标人应采用抽签方式，最多派 1 名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应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类别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各类疑点，应先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十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的评标、否决投标等行为的现场监督，及时制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发表倾向性言论等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可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评标现场的监督。

积极推行评标专家后评估，加强评标专家的评标能力、评标质量、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评价和考核，对工作责任心差、履职能力弱、打分故意畸高或畸低的专家实行约谈、淘汰制度，并追究相应责任。推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或费率招标等方式直接选择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十八）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 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十九）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应当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的约定和承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中标人的此类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二十）积极推进电子招标投标，逐步实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无纸化运作以及运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评标。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的融合，实现招标投标网上全流程阳光透明运作。

三、完善异议、投诉、举报处理

（二十一）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向异议人出具收到异议的书面证明，并同时书面告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送达异议人，同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拒收异议或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人均可按照投诉规定和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人在异议答复期内，发现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行为的，应按照投诉规定和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二十二）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统一受理。行政监督部门在收到投诉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不含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所需的时间）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二十三）对招标投标活动具体事项举报的调查处理办法，由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四、加强合同履行阶段的监督

（二十四）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入合同当事人的信用档案。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2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制度。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组织合同当事人采取自评、互评的方式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合同当事人的履约评价情况，开展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对履约情况较差的合同当事人，对对方履约情况给出恶意、虚假评

价或实施打击报复的合同当事人，对存在的问题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合同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同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二十五）招标人应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定期将考核结果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六）中标合同不得变更。在中标合同约定的可变更范围内，主要内容发生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当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且招标人应当在签订书面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先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合同工程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及时将验收报告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二十七）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原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中标人、招标人、备案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二十八）招标人违反有关招标文件备案、异议处理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追究招标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招标文件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二十九）各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和评标专家、招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并将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同时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和有关媒体公开曝光。

（三十）各级政府、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制度。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报告制度由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三十一）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责，在监督执法过程中

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事项，应及时移交其他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

（三十二）行政监督部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要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执法协调，解决招标投标重大事宜。

（三十三）各级监察机关应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负责对行政监督部门履行监督执法职责情况的行政监察，调查处理越权履职、行政不作为及乱作为等行为，严肃查处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

（三十四）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本意见规定，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审批条件或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或者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本意见自 2014 年 11 月 9 日起开始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09〕22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9 日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抢险救灾的；
- （三）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3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第五条 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电子）、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三）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三）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 (三) 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 (四) 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 (五)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六)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 (七) 投标报价要求；
- (八)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 (九)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编制及印刷方面的成本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

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 2%，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

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未按要求密封；
- （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四）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二）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五）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含有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六）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 至 3 人，并标明

排列顺序。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的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 7 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六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投标人情况；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 开标情况；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废标情况；
- (七)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八) 中标结果；
- (九) 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十)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

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 （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 （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的；

（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20日的；

（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第五十一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

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对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未做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

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健康有序进行，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能源、交通、邮电通讯、水利、城市设施、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市政工程、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社会福利、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等公用事业建设项目；

（三）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及国家融资的建设项目；

（四）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五）使用村（居）集体资金的建设项目。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根据业主自愿的原则，也可以进入市招投标中心，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发包。

第五条 由县级以上政府确认的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抢险救灾、以工代赈等不宜招标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发包。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符合条

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和破坏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温州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指导、管理、协调、规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温州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的综合性监管机构，具体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日常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二）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建设和管理市招标投标综合评审专家库；

（四）负责对全市各县（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业务指导；

（五）负责受理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事宜，协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对邀请招标、费率招标及直接发包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

第八条 发展计划、建设、交通、水利、市政园林、电力、行政监察等部门，依法履行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温州市招投标中心，是市本级（包括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场所，统一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申请、投标报名等工作；

（二）统一发布招标信息、中标公告；

（三）负责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开标、评标、定标、签约等提供场所和相应的服务；

（四）负责直接发包工程项目的受理、查验和核对；

（五）负责市招标投标综合评审专家库的使用；

（六）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情况的统计、分析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条 凡招标发包的工程项目，必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进场交易。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有关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应进驻市招投标中心设立窗口，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对本专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便民服务。

第二章 招 标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应该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邀请招标的，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

第十三条 费率招标应严格控制。因特殊情况需采取费率招标方式的，参照第十二条第二款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履行国家规定的项目审批手续；
- (二) 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 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勘察、设计、监理、设备供应等招标的具体条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招标申请书，由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对招标人和招标工程的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招标，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提出招标申请书；
- (二) 编制招标文件；
- (三)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四)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人；
- (五) 向合格的投标人分发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
- (六)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对有关问题作介绍和说明；

- (七) 组建评标委员会;
- (八)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包括中标候选人公示);
- (九) 按规定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十)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一) 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并具有同类工程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招标法律、法规、规章的工程技术、造价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 有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三) 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人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应详细说明招标程序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的内容及其各项要求、投标人须填写的内容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内容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实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在国家、省有关部门指定的媒体和温州市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在市招投标中心场内发布招标公告。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设有标底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

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依法认定具有编制标底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接受标底编制的单位不得承接参与同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的编制业务。一个招标项目只能编制一个标底。在开标前标底必须保密。

实行无标底招标的，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向有关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书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书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可以适当缩短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但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书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7 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招标人按规定在市招投标中心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投标人报名，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在 3 家以上、7 家以下的（每项工程或标段，下同），允许所有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应重新发布招标信息；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7 家的，经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招标人可以采用随机选择或专家评审等

方式，确定 7 家以上的正式投标人。

第二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后，向招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未中标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按招标人的要求归还招标文件。售出的招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书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密封，送达市招投标中心由招标人签收。招标人收到投标书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书。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书。提交投标书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书，为无效的投标书，招标人不得签收。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缴纳不超过投标总价 2% 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存入市招投标中心设立的银行统一专用帐户。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确定后 7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退还。投标人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撤回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需要更正、补充已提交的投标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更正、补充文件。更正、补充的内容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更正或者补充的内容无效。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企业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四章 开标 评标 定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市招投标中心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规定的身份证件和证书。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参与监督。投标人未派人员参加开标会、或规定应到会人员未到会、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会的，均视作放弃投标。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五）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于开标前确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专家库中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确定评标专家，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应按照规范、严格的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书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书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投标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作出响应的，包括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投标书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的；

（四）投标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投标人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低于标底合理幅度，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进行竞标的；

（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投标人的价格明显高于社会平均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作出响应。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七条 评标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招标人对评标方法的选择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按国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 至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开标到定标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地对投标书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示制度，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书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和市招标投标中心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监察局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对投诉属实的事件，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纠正，并会同监察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凡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报价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及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并由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根据情节，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法律责任规定的行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工作中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的 若干规定（试行）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强化招投标监管，严厉打击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违法违纪行为，净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现就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建设项目概决算管理

围绕解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超工期、超概算”等突出问题，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项目立项、概决算审核及财务管理中的责任，促进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审核、管理职责，严格工程结算管理，严禁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行为的发生。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执法检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政府投资项目严重超概算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二、积极试行高额工程保函制度

针对当前挂靠投标、围标串标、层层非法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突出问题，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积极试行高额工程保函制度。在招投标环节，投标人必须提供含工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为一体的高额工程保函，保函要覆盖承包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全部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高额工程保函制度对培育建筑市场、规范招投标秩序、有效遏制挂靠投标和围标串标等行为的重大意义，认真制定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切实推进这项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对招投标项目的实质性审查

强化行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设定的审查责任，防止人为抬高或降低资质、不合理条件限制以及排斥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等问题的发生。与此同时，要根据温州的实际，不断改革创新资格审查方式。明确行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编制、审查的责任，确保招标文件符合立项批准条件和概

算控制要求，同时要严格审查废标条款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坚决禁止以各种名目、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推行专审人员负责制，不断提高行业管理部门审查质量。明确专家审查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标书存在异常情况的，应立即提请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后进行确认，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四、进一步完善评标办法，加强评标专家和代理机构的管理

完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实行综合最优价中标法，防止投标人低于成本恶意抢标、抬标和串标。制定专家恶意评标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推行评标专家标后评估制度，严肃查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整顿和规范招标代理活动，推行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和信誉评定制度，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清退机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变相加以限制。

五、大力推进招投标行业诚信建设

着力构建招投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实行诚信状态与行业监管、银行授信、市场准入等挂钩，建立建筑企业诚信档案及市场清出等约束制度。制定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行为认定标准，明确认定界限，增强诚信管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失信行为处罚措施，对认定为违反规定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建筑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取消其1-3年内参与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综合监管、行业主管和金融机构要建立建筑企业诚信管理联动机制，实施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统一诚信状态发布平台，并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运用好诚信评价结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工程领域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坚决禁止各种形式的规避招标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严格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确保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实行公开招标。任何单位不得以工期紧为由指定承建单位，不得以建设资金短缺需要有实力单位垫资为由指定承建单位，不得肢解工程建设项目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要根据工程类别确定发包最小单位。

对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标的项目而未进入的，依法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从严处理。政府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授意、打招呼、递条子、指定、强令等）干预、操纵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纪律一经查实的，一律从重处理。

七、着力提高招标投标质量和效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流程最优、环节最少、速度最快”的要求，对现有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国家法律和省、市有关规定的，应立即停止执行；对程序重叠、环节复杂、期限过长的，应采取并联审批、联合审议、压缩时限等措施，加以改进；对人为设置障碍的不合理的管理制度，应坚决予以取消。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要推行招标投标导办制和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导办责任制，通过专项服务、捆绑服务等方式，协助建设单位提前做好标前各项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即办制，切实做到简单事项立即批、复杂事项限时批、特殊事项紧急批、交叉事项并联批。建设单位要不折不扣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统筹安排工作时序，做实做细每个招标环节。在严格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同时，积极推进招标投标管理方式创新，着力提高招标投标质量和效率。

八、强化对招标投标市场的监督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把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市场的监督检查作为治理投资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使之制度化、常态化。综合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标后定期联合巡查制度，强化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和中介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人大机关可结合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可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查，进行监督。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映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对严重违法行为要公开处理。要发动群众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形成一种抵制招标投标不良行为的社会监督机制。监察、检察、公安、发改、住建、交通、水利、财政、审计、工商、公共资源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招标投标违法案件联查机制，对目无法纪，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收费、围标串标、规避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决不姑息。

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必须切实履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管全市招投标工作的职责。同时，认真履行发改委委托其的涉及招投标综合执法的职能。

九、切实加强对整治规范招投标市场的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领导，把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抓紧抓好。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和协调全市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定一位主要领导负责这项工作。在整治工作中，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定的精神，针对招标投标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紧制定有关解决问题的实施办法，报经市领导小组备案后，与本规定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1年6月28日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决算审核和财务管理的规定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概决算审核和财务管理，进一步明确概决算审核和财务管理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现就加强政府投资概决算审核和财务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设计概算编制审查

（一）加强设计概算的编制。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完整、准确地反映项目设计的内容，按实编制工程概算，并对设计概算的编制质量负责。概算中的各项费用应按规定计取，不得漏项和故意压低投资。

（二）加强设计概算的评估审查。项目审批部门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设计概算的咨询评估工作，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审批部门批准项目概算投资的依据。中介机构应对概算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项目审批部门对设计单位为满足估算要求，概算编制的内容有缺项、漏项、多算以及定额套用错误等明显差错，达不到规定深度的，一律退回重新编制。

二、严格概算调整审查

（一）严格掌握概算调整的范围与条件。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一经批准，不得任意突破。超过项目概算 10% 以上、总建筑面积超过 5% 以上或其他超过投资概算应当予以报告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对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凡涉及到设计的主要内容如总平面布置、调整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提高建设标准等方面变更，按“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必须在修改前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凡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结构或性质、扩大规模、增加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进行计划外工程建设等

由此引起建设总费用超批复概算的原则上不予调整。

(二) 严格审查概算调整内容。对于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将按照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可抗因素和人为因素对概算调整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对确需调整概算的项目，经中介机构审查，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联审后方予核定批准。对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调整概算超原批复概算的，经核定后予以调整。调整的价差不作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对由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概算审查和造价咨询单位过失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

三、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项目概算实施

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工程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不得漏项设计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及突破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总概算。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签证。施工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必须控制在批准的相应项目概算之内，凡超过批准概算的建设项目须经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后再进行招标。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招标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应事先报财政部门审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应明确：涉及单价价款增减在 30 万元以上工程变更事项的，须经财政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后执行；对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向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单位提供的投资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应齐全，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在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应及时编制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严禁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市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全额投资在 50 万以上的项目（一次性定额补助的项目除外）或投资比例超过 50% 且投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应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由各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纳入年度竣工决算审计项目计划的国家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完工后，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及建设项目有关资料报送审计机关安排审计。要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

使用，强化项目财务核算，严控工程造价。对完工项目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财务决算，做到完工一个，资产移交一个。资产接收单位应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四、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

项目审批部门应严把项目概算审查、审批环节，进一步提高项目概算审查质量。建设管理部门应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如发现与已批准的初步设计不符的，不予审查通过。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管，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确定工程概算，审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掌握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对超概算的项目在概算未调整前，停止拨付财政性资金。审计部门应对建设项目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总预算或概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竣工决算进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价款结算。

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建设单位因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监管人员的党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设计单位因工作失误导致编制的概算内容有缺项、漏项、多算以及定额套用错误等，情节轻微的，项目审批部门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视为不良行为，由项目审批部门通报资质管理部门，列入诚信档案。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概算审查和造价咨询单位因工作失误导致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依法追究其合同违约责任，并视为不良行为，列入诚信档案。有关项目概算、预（决）算审核和财务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党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试行高额工程保函制度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诚信约束和优胜劣汰机制，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额工程保函是指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报名时出具由担保人提供担保并承担责任的书面文件。高额工程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支付保函，覆盖中标人在工程项目投标、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本办法所称高额是指招标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设定保函额度，具体额度另行规定。

第三条 高额工程保函实行有条件见索赔付。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应明确赔付条件、标准、责任范围。高额工程保函内容应与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相符。

第四条 投标人提供高额工程保函应由企业注册地或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高额工程保函的，专业担保机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投标人出具的高额工程保函经查验属虚假保函，应追究投标人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担保人应对出具的高额工程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违规担保或出具虚假保函的，应追究担保人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高额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依照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确定。因法定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保函的有效期延长至工程完工。

第六条 高额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第七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中设定投标人出具高额保函的相关强制性要求以及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考察评价办法，择优选择履行能力较高

的中标人。

第八条 投标人提交的高额工程保函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应责令限期改正；投标人在期限内无法改正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第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和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当赔付损失并追究责任。

第十条 招标人应严格履行职责，对投标人（或中标人）造成政府投资工程经济损失的，及时进行担保索赔。招标人未及时索赔的，应追究招标人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一亿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可按照本办法试行高额工程保函制度。

第十二条 本市其他工程担保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2-1

关于政府投资工程保函额度分类设定的规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试行高额工程保函制度的暂行办法，现就政府投资工程保函额度设定规定如下：

一、保函额度设定范围

- 1、保障性住房工程，70%-100%；
- 2、国有投资商品房工程，50%-100%；
- 3、公共建筑工程（工程复杂、工期长），60%-100%；
-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0%-100%；
- 5、园林绿化工程，50%-100%；
- 6、装饰装修工程，70%-100%；
- 7、交通工程，50%-100%；
- 8、水利工程，50%-100%。

二、注意事项

- 1、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一亿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工

程施工招标项目。

2、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设定工程保函额度，并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

3、高额工程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支付保函，并应分别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保函额度。

4、投标人应在报名参加投标时出具合法有效的高额保函书面文件。

关于进一步强化资格审查与招投标文件编制 审查责任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资格审查与招投标文件编制审查工作，明确责任，切实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现就进一步强化资格审查与招投标文件编制审查责任规定如下：

一、进一步改革创新资格审查方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编制，应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内容具体、清晰、无争议，不得含有倾向、限制或排斥投标人的内容，不得脱离项目实际需要过高设置资质、人员、业绩等资格条件，不得使用原则的、模糊的或易引起歧义的句子，资格审查文件未列出的审查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二）应根据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区别应用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对大型和复杂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资格预审。对一般项目应采取资格后审，以扩大投标人范围，减少围标串标概率。

（三）完善资格审查办法，进一步提高对投标人的择优性。可以对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面试和企业负责人面试、诚信评价等级等情况进行评分，淘汰一定比例的排名靠后的投标人。招标人应严格审查资格资料的真实性，对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应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四）资格审查的评审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只能派 1 名代表进入资格评审委员会。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成员除招标人代表外必须在政府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进入交易中心评审。

（五）资格评审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根据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全面评审和比较，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并不得修改有关资格审查条件。资格评审期间，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发表有倾

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审成员的言论，不得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六）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委托招标代理的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实行业主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负责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招标文件应当内容全面、约定合理、标准明确、文本规范。

（七）推行使用标准招标文件，与标准文件不一致的内容，确须修改的，必须用黑体字注明；由招标人自行填入的内容，应当用斜体字写入。

（八）招标公告内容应当完整，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禁止人为抬高、降低资质和注册建造师条件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九）招标文件中应当将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情形、应当废除投标情形、低于成本价的判定标准、串通投标的认定标准等集中表述；应约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退还，项目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只能拨付至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应约定投标人不良行为查询途径及方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行贿档案的查询；应当约定投标人清单报价存在较大偏差的处理方法，防止投标人不平衡报价。

（十）评标办法中应当设置投标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及恶意低价中标。对于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综合评估的方法，但不能任意提高技术部分的评分比重，技术部分的分值权重一般不得高于40%，技术标的设置不得含有针对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中标人的技术标作为投标人工程实施过程中人、材、机等投入的依据。

货物或以货物为主的专业工程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商务标应采取低价优先的评标办法；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资质条件不得作为资格条件，不得以某一品牌特有功能配置、技术指标作为资格条件，不得以进口产品作为资格条件。

(十一) 工程量清单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行业主管部门应派员参加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会议, 监督规范审核工作。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 应同时提交经审核的招标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审核情况报告书。严禁设立材料、设备的暂估价, 严禁肢解发包。

(十二) 合同专用条款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显失公平的条款, 合同条款应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约定一致, 不得出现相互抵触的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号应与通用条款号一致, 应明确关于质量、安全、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造价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索赔等事项的规定以及违约的相关规定等。

(十三)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报送的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质疑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工程招标代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并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招标文件审查

(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实行主审人员与单位负责人责任制。未经备案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补充文件)等不得作为招标、投标、评标以及资格预审的依据。

行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立项批准条件或概算控制要求及相关标准、其他不公平条款的, 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 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备案, 招标人应在收到备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招标文件备案。

(十五) 招标文件编制及办理备案必须由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专职人员办理, 保证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十六) 招标人应在备案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其审查人员应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且具有相应招标投标经验。

涉及到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有可能导致不公平竞争影响潜在投标人的，招标人可以对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公示征求意见或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

四、进一步加强投标文件审查

（十七）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程序及标准进行评审，审查各投标书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确定投标书的有效性；加强对投标书内容真实性的审查，特别是对投标书中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及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证件、证书、印章的审查，加强对投标书中雷同性的数据和内容进行分析审查，加强对投标书中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

（十八）招标代理机构应编制开评标详细程序及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供评标专家参考使用，组织评标专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程序，协助评标专家完整、准确填写评标报告；不得干涉、影响评标专家评标。

（十九）招投标主管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标，是否坚持独立评审，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审，评标报告及有关决议依据是否充分。

（二十）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标书存在异常情况的，由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会商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甄别，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一）采用先进信息技术，逐步推行招投标文件电子化。

五、切实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二十二）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中，一年内被审查发现违规情形累计 30 条以上或单份招标文件超过 5 条，或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拒不改正，或重新备案仍达不到备案要求，或影响招投标项目公平竞争及招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列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暂停招标代理资格 1-3 个月等处理。招标人在资格审查与招标文件编制审查过程中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主审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处理。

（二十三）评标（评审）专家把关不严、评标失误，出现本人无法解释的矛盾或重大偏差，或有明显不公正偏向，导致投诉或招标失败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锁定评标资格、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等处理。

（二十四）招投标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审查、审查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评标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坚决遏制围标、串标、抬标等不良行为，促进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评标管理规定如下：

一、规范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依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推行综合最优价中标，坚决遏制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恶意抢标、抬标串标，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效益。工程施工招标对商务标评审应当体现合理低价优先、遏止恶性价格竞争、预防过低价中标的原则，应当设定不高于批准概算造价的最高限价和合理的最低限价。规范货物或以货物为主的专业工程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商务标应采取低价优先的评标办法；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资质条件不得作为资格条件，不得以某一品牌特有功能配置、技术指标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分因素。

二、实行评标过程全程监督。行业监督部门应对开评标全过程施行监督。监督代理人员是否有充分的标前准备，是否编制开评标详细程序及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使用；监督是否严格按照程序开标，监督标书的密封情况和保证金缴纳情况；监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是否符合规定，监督有否违反评标纪律的行为，监督评审专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提高商务标评审的技术含量，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等手段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防范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和恶意的标后索赔行为。

三、推行专家电子考核系统。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会同行业监督部门建立专家电子考核系统，对专家的评标行为实行日常考核，其中现场考核由行业监督部门具体负责，采取“一标一评”，即每次评标（或资格预审）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政务的专家考核管理系统平台上进行电子考评，计算机将自动测评评审专家的考核情况。标后考核由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与行业监督部门共同负责，包括处理投诉、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罚等。系统考核由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具体负责，包括专家抽中出席率、出席考勤、信息变更等数据统计维护。

同时，建立评标专家评分录入系统，每次评标（或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专家的评分结果录入电脑系统，行业监督部门与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对专家评分进行分析。凡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专家“异常性评分”：

（一）评委对某投标单位的某个项目评分畸高畸低，尤其是无正当理由打满分或零分的；（二）评标打分超出其他评委平均值 20% 以上（含 20%）且无充分理由的；（三）在同一标段不坚持独立评审、抄袭他人评分的；（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分的；（五）其他有失公平的评分情况。

四、强化专家年度考核制度。专家年度考核在日常考核的基础上，由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会同行业监督部门着重对评审专家日常考核情况、业务培训、资格验审等进行综合测评。考核内容包括年度评标表现情况，年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业务等方面的后续教育、考核情况，管理机构的评价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及其他工作情况等。

五、建立专家标后评估制度。专家标后评估制度由公共资源管委办会同行业监督部门组织标后评估委员会负责实施。标后评估委员会由省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5 名以上资深专家组成。标后评估分为不定期抽查和年度抽查两个方面。不定期抽查即行业监督部门组织标后评估委员会于评标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采取重点抽查。年度抽查即行业监督部门组织标后评估委员会于年终对占年度项目总数 5%-10% 的招标项目，特别是社会影响较大、评标中存在重大异议的项目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项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评标意见和评标结果等。

六、加强专家恶意评标管理。行业监督部门负责专家恶意评标行为的认定和管理。凡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专家恶意评标行为：（一）故意并且严重损害招标活动当事人正当权益的；（二）在评标工作中，不能够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的，存在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三）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的；（四）评审意见违反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七、健全专家准入清出制度。加强专家准入的把关，扩大专家库容量，适当增加异地专家评标比例，较大范围实行资源共享。实行专家统一编码管理，

新入选专家逐步推行录用制向聘用制转变。实施专家动态管理，规范专家处罚办法。

八、加强评标专家库建设。在不断扩大专家库容量的基础上，积极与省工程建设招投标评标专家库联网，较大范围实行资源共享。与宁波、台州等兄弟城市设定网络抽取终端，依靠信息网络技术，实现跨市异地抽取评标专家。开发、利用网络技术，进行远程送达标书，实现专家异地评标。

九、强化责任追究。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严重酌情给予警告、暂停评审专家资格及清退等处分，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存档，在温州市招标投标网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

（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四）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在评标过程中经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同行业监督部门认定为专家“异常性评分”的；或在评标过程中经行业监督部门认定为专家“恶意评标行为”的；

（六）标后评估检查过程中，经行业监督部门和标后评估委员会联合认定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评标、违反回避规定等行为的；

（七）年检不合格或逾期不接受年检者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追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责任。

综合监管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力或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对直接监管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纪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介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控股地位项目的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维护招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根据市委、市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主招标能力的，应在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并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三条 参与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 招标人按照工程规模大小可选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按单个标段分别选定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时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原建设部第 154 号令）划分的代理范围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不按合同开展代理业务，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查实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招标代理机构参与下一个标段的选定。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办法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可分为随机抽取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形式。

（一）随机抽取法：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应采用随机抽取法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其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招标人在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公开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并在公告前 2 个工作日内将公告内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备案。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委托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实施时间和地点；

（3）对投标人要求的报名条件、报名办法等事项；

（4）随机抽取的时间和地点；

(5) 公告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2、申请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进行投标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报名截止时间即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时间。

3、组织随机抽取

(1) 招标人通知投标人到场后，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监督下，由操作人员按照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的投标人数额，向抽取机内放入大于或同等数量的号码。

(2) 按投标人报名的顺序，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3) 将所有抽取确定的号码放入抽取机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其中的三个号码。

(4) 随机抽取的第一个号码相对应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人，第二、第三个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候选人。

(5) 对抽取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的方可正式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合格时，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当三名候选人均不符合要求时，应重新组织随机抽取。

(6) 招标人依据抽签后审查结果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招标代理机构被记录严重不良行为一次或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二次的，不良记录有效期内不得参加随机抽取。

(二) 综合评估法：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建设项目除采用随机抽取法外，也可采用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实力与资信、代理业绩、市场行为、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写的招标代理方案进行评审打分的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投标报价的设置不得高于或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20%（不含 20%）。其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招标人在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公开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并在公告前 2 个工作日内将公告内容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备案。

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 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实施时间和地点;
- (3) 对投标人要求的报名条件、报名办法等事项;
- (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5) 公告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2、申请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进行投标报名, 投标人报名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3、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4、按以下标准评审打分(第②至第⑥项), 总分为 100 分:

- (1)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必备条件)
- (2) 投标人实力与资信(20分)
- (3) 投标报价(10分)
- (4)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业绩(20分)
- (5)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20分)
- (6) 投标人编写的招标代理方案(30分)

当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要求为暂定级时, 投标人资格等级为甲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在评审打分的总分上加 2 分, 资格等级为乙级的可加 1 分; 当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要求为乙级时, 投标人资格等级为甲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在评审打分的总分上加 1 分。

投标人按评审打分结果排出前三名, 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第三的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 采用随机抽取法的招标项目, 当单个项目报名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30 家时, 招标人可在合格投标人中直接抽取中标候选人, 也可只选定不低于合格投标人数量 20% 的招标代理机构直接进入抽取程序; 对未参加抽取的单位, 招标人应提前通知。

第七条 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放弃中标。

第八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行业主管部门及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提交选择确定情况书面报告。

第九条 依据《温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建立代理机构信息库。

第十条 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每年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考评，考评得分由业主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 40%、行业主管部门考评 30% 和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考评 30% 组成。业绩在 20 个项目以上的考评分乘系数 1 为全年考评总分，业绩在 10 个项目以上的考评分乘系数 0.9 为全年考评总分，业绩在 10 个项目以下的考评分乘系数 0.8 为全年考评总分，年度考评将采用淘汰制，年度考评排位最后三名的一年内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代理。

第十一条 业主单位对代理机构履约评价将作为代理机构考评的依据。业主单位应在发布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提交对招标代理机构日常履约情况的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实行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管理。对故意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代理机构，1 年内暂停资格不接受其代理申请；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被查处、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应记为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除。动态考核结果由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定期在温州招标投标网上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 个月内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业务中有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资格、取消资格的处罚：

-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三）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

因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五条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招投标企业诚信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健全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用温州建设，根据市委、市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工程招投标企业诚信行为信息采集、评价、奖惩、使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招投标企业是指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

第三条 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业的诚信管理工作。

第四条 诚信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对诚信的管理，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六条 诚信信息包括企业状况、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企业状况包括企业资质、资金能力、经营能力和技术素质等情况。

守信信息包括企业在温州市建设市场活动中，围绕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质量立市”、“品牌强市”、“六城联创”等工作，在全面文明标化工地建设、承接的工程目标后履约、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表现优秀受到表彰获奖等方面良好信息。失信信息包括企业在建设市场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不良行为，通报批评；拖欠民工工资，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在温州市承接的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建设差，项目目标后履约评价差，缺乏社会责任等方面不良信息。

第七条 诚信信息采用企业自己申报、各级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收集记录的方式采集。

第八条 诚信信息申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年集中一次公布企业诚信信息采集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二）企业应按信息采集具体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诚信报告，在诚信评价报名截止时间前报送行业主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三）工程目标后履约评价由建设单位在申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完工验收备案的同时，对承包工程项目的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履约诚信评价报告。

（四）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诚信报告进行核实。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在每年集中一次诚信信息采集后，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企业诚信信息进行评价。

第十条 诚信评价办法细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制定细则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意见与建议。评价细则可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在发布诚信信息采集通知时同时公布。

外地行业主管部门有企业诚信评价结果的可在该评价中适当考虑。

第十一条 诚信评价实行诚信等级评定制，一般分为诚信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级。

第十二条 诚信评价工作程序：

（一）企业自评，企业在填写提交诚信报告时，同时填写提交诚信评价自评报告；

（二）建设单位标后履约评价，评价内容以建设单位申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的工程履约情况诚信评价报告为准；

（三）行业主管部门组建评审委员会审查相关资料，并按照评价办法拟定企业的诚信等级；

（四）拟定企业的诚信等级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五）企业对诚信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

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行业主管部门应要求评审委员会重新审查评价；

（六）行业主管部门公布企业诚信等级。

第四章 信用奖惩

第十三条 建立企业信用和建设市场联动机制，在招标投标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诚信好和较好的企业适当加分；

（二）限制诚信一般的企业参加政府投资的重大公建项目投标；

（三）限制诚信较差的企业参加所有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已加入预选承包商名录的，暂停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直至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

（四）对诚信差的企业清除出温州建设市场，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吊销资质证书；

（五）适当降低诚信好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缴纳金额。

第十四条 将招投标企业不良行为纳入银行诚信监管体系。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监督工作人员不得记录和发布虚假信用信息，不得滥用企业信息，不得使用该信息进行商业活动，违反规定的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托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诚信信息公开专栏，逐步建立健全互联互通的建设领域诚信体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投标人出借资质与串通投标行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项目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根据市委、市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借资质是指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名义投标、承接工程的违法行为。

本办法所称承包负责人是指投标人确定的实际承担建设项目责权利且具有包括财务等经济往来签字决定权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借资质行为：

（一）承包负责人非本企业连续工作（以社会保险为准）三年以上正式员工，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有本企业工程业绩的正式员工除外（工程业绩依据工程档案所载明的担任职务、财务往来签字等原始文字资料认定）；

（二）中标的承包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发现非实际承包负责人的；

（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非本企业正式员工（以社会保险为准）的；

（四）投标人按要求缴纳的保证金非本企业或承包负责人所有；

（五）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出借资质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事项的；

（三）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四）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办理投标事宜、编制投标文件

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的（或担任不同单位的中心交易员）

（五）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处以上（含一处）错误一致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和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存在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关键管理人员等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十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十三）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有本办法规定的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招标人作为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建立合同管理责任制，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招标投标承诺，做好人员到位的考核记录，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投标人信息库，便于核实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代理人身份真实性。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第八条 投标人或其他相关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有权向招标人、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提出书面举报投诉。

第九条 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接

受投诉举报中发现投标人有本办法规定的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授权给予处理，并予以不良行为公示，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封存招标投标资料等强制措施。评标工作因此被终止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再进入依法重新组织的评标委员会。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完善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细则》和市委、市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对我市各类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记录进行公告，适用本实施办法。

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工程建设招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及其它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是指：招标（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拍卖等）中介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审标）委员会成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是指：招标投标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是指：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公告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对各类招标投标活动过程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将直接影响交易活动当事人参与交易活动资格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第三条 温州市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综合公告平台建在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县（市）综合公告平台建在各县（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并应与温州市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综合公告平台联网。市、县（市）综合公告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由市、县公共资源管委办负责。市、县（市）综合公告平台应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落实责任制。

第四条 综合公告平台应当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该系统应具有供行政监督部门报送违法行为记录的操作界面，并具有历史公告记录及行业查询等多种

查询功能。

第五条 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应坚持准确、及时、客观、规范的原则。

第六条 招投标（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所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理决定应给予公告：

- （一）通报批评；
- （二）警告；
- （三）罚款；
- （四）没收违法所得；
- （五）暂停或者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六）取消在一定时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七）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八）暂停项目执行或追回已拨付资金；
- （九）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
- （十）暂停建设项目的审查批准；
- （十一）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条 公告部门应当自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

第八条 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的基本内容为：被处理招投标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也可将招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作为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直接进行公告。

第九条 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公示期限为六个月。公示期满后，由公告平台日常维护的信息部门负责转入后台并永久保存。依法限制招投标当事人资格（资质）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六个月的，公示期限从其决定。

第十条 各区及市本级有关公告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记录公告 3 个工作日内将违法行为记录信息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温州市招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综合公告平台。

第十一条 县（市）有关公告部门应当在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3个工作日内将违法行为记录信息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县（市）招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综合公告平台。

第十二条 公告部门负责对违法行为记录信息数据进行追加、修改、更新，并保证公告的违法行为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一致。

第十三条 市和各县（市）监察机关及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招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被公告当事人的监督管理，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应当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互认共用。

第十四条 市级综合平台应主动与省级平台开通端口，进行数据对接。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行为记录的提供、收集和公告等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不及时报送违法行为记录公告信息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市、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市和各县（市）各类招投标的违规行为记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 效率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统筹做好招标投标各环节工作，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结合温州实际，作如下规定：

一、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要推行招投标导办制。对投资额度高、社会影响大、审批程序复杂的重点项目，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要牵头成立专门协调组，加强协调指导，做好跟踪服务。要联合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做好招标单位的专职招标人员集中业务培训工作。对招标项目多，工程紧迫的招标单位，采取送政策送服务上门的方式，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专门服务培训。

二、业主单位要大力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要依据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实做细每个招标环节。做到前期论证充分、资料准备齐全，经得起推敲和审查，确保项目招标审查一次成功。要统筹安排工作时序，提前抽选招标代理机构，合理安排勘察设计招标、施工招标、工程监理招标时间，提前与招标办、交易中心对接，掌握招标流程、招标工作关键环节等。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编好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做到切合工程实际；工程量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要坚持“集体研究，分级报批，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把变更关，防止标后擅自提高工程造价。

三、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坚决落实即办制。要对本部门涉及招投标的各类事项逐项进行梳理分类，明确简单事项、复杂事项、特殊事项划分及其具体流程、办事要件、办理时限、责任人员等。要对现有的各项办事制度进行梳理，按照即办制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特别要健全完善办事公开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AB岗工作制、重大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等行之有效的配套制度。梳理、修改、完善招标公告发布办法、资格后审制度、投标文件递交、接收及开标流程、评标专家行为规范、招标监督规程、投诉处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

四、简化招标方案办理程序。招标人办理招标备案手续时，应提供项目立项批文或项目建设证明、资金证明或资金来源证明和其它法定审批手续。对已进入相关部门审批程序，并即将获准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等手续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公文处理单，招标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办理招标备案手续，进入相应招标程序。对市政府要求抢时间赶进度的项目，由招标人提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建设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组织招标，具体招标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五、推行快速受理机制。对已受理的重点建设项目采取定点、定人、定要求的方式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对进入中心办理的重点项目，按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要求，实行专人代办、跟踪督办等措施，提供全方位绿色通道服务。投资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且时间紧、季节性强的市属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如果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且投标人承诺，可以适当缩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可以纳入招投标 20 天时间内计算，以缩短招投标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可以缩短为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六、实行零星工程集中招标。将全年法定招标规模以下的零星工程集中捆绑在一起，提高工作效能，做到统一发布招标信息、统一招标投标、统一施工管理、统一验收决算。每年年初实行公开招标，使项目形成规模，集聚吸引力，让更多优秀诚信的企业参加进来。

七、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提高工程招投标工作效能执行不力，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口头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书面效能告诫，并可视情调离工作岗位、责令离岗培训、建议引咎辞职、降职、免职和辞退等；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法规追究责任人员的纪律、法律责任。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下称政府工程）标后管理，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根据市委、市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工程标后管理，是指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工程发包人、承包人、中介服务人的签约、履约行为以及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管的活动。

承包人包括施工总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劳务施工分包人。

中介服务人员包括勘察设计师、招标代理人、造价咨询人、施工监理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承包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工程。

第二章 合同签约管理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员必须依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成果文件和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劳务施工分包合同和中介服务合同，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合同备案，并将经备案的合同副本报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员签约合同中不得含有如下内容：

- （一）变更（或免除）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员合同义务的；
- （二）变更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员中标报价或单价的；
- （三）增加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员）中标范围外工程（或中介服务）内容规避招标管理的；
- （四）变更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员）项目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中介

服务技术、管理负责人)的;

(五)其他违背招标实质性成果或与相关法律规定相悖的内容。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签订合同时,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应当补充约定:合同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不存在违背招标成果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条款,如存在此类条款内容的,不具有合同效力并以招标成果文件为优先解释。

第七条 专业政府工程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合同草案应经内设法律事务部门或聘用法律顾问的审阅,还应征求相关政府投资管理职能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为防止和遏制工程施工合同(含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与劳务分包合同)转包行为,合同专用条款中应就项目承包负责人明确约定如下:

(一)项目承包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且必须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承包负责人相符;

(二)工程付款申请、结算报告书等技术经济文件须经项目承包负责人的签署,未经项目承包负责人签署的不具有合同约束效力;

(三)项目承包负责人应当参加工程开工、施工现场例会和竣工验收等重要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参加合同、造价纠纷的调解会议并签署和解协议书;

(四)承包人及其项目承包负责人承诺:项目承包负责人超过三次不能履行上述约定工作的,按事实构成合同转包行为论处并承担相应合同责任与法律后果。

第九条 为防止和遏制工程中介服务合同转包行为,合同专用条款中应就中介服务项目技术或管理服务负责人明确约定如下:

(一)技术或管理服务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执业资格证书号码,且必须与投标文件所载明或约定相符;

(二)技术、经济与管理文件须经中介服务技术或管理服务负责人的签署;

(三)技术或管理服务负责人应当参加技术会议、技术交底、工程验收等中介服务重要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中介服务人及其技术或管理服务负责人承诺:技术或管理服务负责人超过三次不能履行上述约定工作的,按事实构成合同转包行为论处并承担相

应合同责任与法律后果。

第十条 承包人和中介服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依照招标实质性成果文件签约的，发包人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应当解除其中标权，行业主管部门将该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承包人和中介服务人可依法追究发包人缔约责任。

第三章 合同变更管理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后，未经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准，严禁合同当事人擅自变更。严禁合同当事人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签证、联系单或其他形式，变相变更涉及合同质量、工期、价款、计价及合同责任等招标成果文件实质性内容。

第十三条 确需变更的，发包人应当将变更条款的内容和书面说明文件报政府职能部门审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经财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经批准变更合同的，变更后的合同或变更（补充）协议应当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第四章 挂靠与转分包管理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应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工程和中介服务挂靠承接、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承包负责人、中介服务技术或管理服务负责人挂靠承接工程（或中介服务）的，由发包人解除承包人中标权（或合同）、没收保证金（或按工程保函索赔）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承包人发生下列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应追究其合同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相关当事人并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一）承包人或项目承包负责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其他承包人的；

（二）承包人或项目承包负责人以分包名义将工程肢解后分别转包给他人，或承包人实际未委派本企业工程项目管理队伍、未履行质量、安全、进度等管

理义务和其他合同主要义务的；

（三）承包人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行为、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行为或未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的；

（四）分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七条 中介服务人发生下列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应追究其合同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相关当事人并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一）中介服务人或技术、管理负责人将中介服务全部转包给其他中介服务人的；

（二）中介服务人或技术、管理负责人以分包名义将中介服务肢解后分别转包给他人的，中介服务人实际未委派本企业专业队伍、未履行技术、管理义务和其他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三）中介服务人未自行完成中介服务主要工作的；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八条 发包人要遵守相关工程建设法律规定，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一）切割、肢解发包工程；

（二）将业经发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再行发包或指定给其他承包人；

（三）将业经发包应当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另行委托或指定给其他人供应。

第五章 履约管理

第十九条 发包人、承包人和中介服务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造价控制管理和政府投资概算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制度和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实施方案，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发包人应当加强对承包人、中介服务人履行投标承诺（包括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等，下同）的监督，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检查的次数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做好检查结果记录并通报行业主

管部门。承包人、中介服务人履行情况与投标承诺不符的，发包人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存在虚假行为的，发包人应追究其合同责任，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将该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施工承包人符合工程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必要工作应当已经到位或完成；

（二）中介服务人符合中介服务需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及其他必要工作应当已经到位或完成；

（三）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项目经理、中介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月到位率不得低于80%；

（四）项目承包负责人应当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无正当理由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五）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应每半年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一次，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行业主管部门将该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二条 履约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的，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解决，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不得以合同纠纷为由恶意中止工程施工或中介服务工作。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恶意中止工程施工或中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其合同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将该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 施工承包人不得虚假签证和恶意索赔，发包人发现后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施工承包人发生虚假签证和恶意索赔一次的，行业主管部门将该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承包人应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追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先行支付施工工人工资并做好安抚工作。

第二十五条 施工承包人不得恶意拖欠或克扣施工工人工资，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恶意拖欠或克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行业主管部

门将该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经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承包人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留相应的款额，在行业主管部门或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监督下直接发放给被拖欠工人。

第二十六条 工程施工工期延误累计超过合同工期六个月以上或施工中中止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承包人有条件赶工或复工的，发包人应当指令承包人赶工或复工，赶工或复工的方案经发包人及委托中介服务人审核后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发包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合同、标准规范和相关政府管理规定办理工程结算，严格审查承包人结算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依法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涉及中标造价或合同价款变更的，结算文件应当包括变更事项的事实证据和计价依据性文件。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竣工结算、不开具建筑发票、不交付竣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应当追究其合同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将该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章 履约督查制度

第三十条 实行中标后的联合检查，由市公共资源管委办牵头建立标后联合定期巡查制度，严禁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建立和落实清场机制。加强对合同签订及变更的监督管理，营造诚信经营、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依法监督管理发包人、承包人和中介服务人的履约行为，建立政府工程履约情况督察制度，根据发包人自查情况对政府工程实行定期抽查。

第三十二条 发包人履约行为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以下

方式予以督察：

（一）向发包人发出督察建议书；

（二）会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约谈的对象包括发包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三）经约谈后，发包人拒不整改的，通报纪检监察机关和发包人的上级机关。

第三十三条 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履约行为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以下方式予以督察：

（一）向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发出督察建议书；

（二）会同发包人对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约谈记录通报承包人企业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的对象包括承包人或中介服务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或中介服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承包人和中介服务人收到督察建议书或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报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解除其承包权并追究合同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将该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监察部门应加强对各行业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贿受贿等危害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五条 承包人、中介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义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转分包工程的，除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非本地承包人、中介服务人被追究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处罚情况通报其企业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中介服务人及其业务承包人员向政府工程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主体工作人员行贿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大安

全事故的，应限制其承接重大政府工程施工和中介服务业务，或限制其承接业务的年限，直至将其清出本市政府工程建设市场。

第三十七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疏于标后管理，可视情况调离政府工程建设管理岗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指定分包工程和材料设备的，除按规定追究行政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疏于标后管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违法插手工程建设事务或接受请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除按规定追究行政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联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招投标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查处、移送、协办违法违规案件的联动管理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案件是指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在从事与招投标相关活动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行为被有关部门或机关查处的案件。

第三条 建立温州市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联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市监察局是市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联动管理的牵头单位,负责召集联动管理会议、制定相关规定和措施,协调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查处招投标违法案件,负责对有关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察、公安、发改、住建、交通、水利、财政、审计、公共资源交易、工商、法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

第四条 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联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研究联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报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确立一名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招投标违法违规案件联动工作。

第二章 案件移送及受理

第六条 招投标违法违规案件一般由市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联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联动管理办公室)受理并立案查处。各部门在行使

各自职责时，凡发现招投标违法违纪案件并应由联动管理办公室处理的，移送联动管理办公室。以下情况，由发现部门按相应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一）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追究纪律或行政责任的，将案件移送市监察机关处理；

（三）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移送有权管辖的部门处理；

（四）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应当停止拨付资金的，移送市财政部门处理。

第七条 移送工作的期限一般为7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各部门或机关实施招投标违法案件移送工作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案件来源材料；
- （二）案件调查报告；
- （三）案件证据材料；
- （四）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移送案件应当制作移送回执，列明移送的材料目录，要求受理部门或机关办理回执事宜。

第九条 受理移送招投标违法案件的部门或机关在接到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或机关。对决定不予以立案的，应当制作案件不予立案通知书，写明不予立案的原因，并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及不予立案通知书返还移送部门或机关。

第三章 案件协办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在行使各自职责时，认为需要其他部门或机关协助办

理的，应当向协助办理单位发出法律文书或书面申请，书面申请至少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件情况；
- （二）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及理由；
- （三）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一条 受理协办申请的部门或机关在接到协办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之内审查申请资料，作出是否协助办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机关。

第十二条 受理协办申请的部门或机关应当按照资源共享，共同治理的原则办理协办事项，不得推诿、敷衍，不得以不合理的原因拒绝申请。

第四章 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联动管理

第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统一负责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发布工作。在实施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各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应当及时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并将书面资料抄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发改、住建、交通、水利、财政、审计、工商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招投标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统一发布。

第十五条 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在查处招投标违法违纪案件后，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对涉及招投标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结束后3日内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统一发布信息。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或机关违反本办法，不履行移送、协办、记入不良行

为信息、告知等义务的，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